

金門縣審查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宗教財團法人者，在本縣至少應具有不動產一筆(含土地及建築物) 以上，各該土地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房屋則依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房屋現值計算之，<u>並有現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動產及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現金視為設立基礎，不得動用。</u> 前項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從事宗教活動及宗教儀式之使用執照。 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宗教財團法人者，在本縣至少應具有不動產一筆(含土地及建築物) 以上，各該土地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房屋則依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房屋現值計算之，不動產價值應不得高於財產總額之二分之一，合計財產總值達新臺幣二千萬元。 前項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法取得供從事宗教活動及宗教儀式之使用執照。 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權登記或其他負擔。但經董事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參考內政部審查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目及實務修正設立宗教財團法人不動產及現金之比例。